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08-171004017002-0022

项目名称：新建钢质趸船一期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采购项目需求.....	8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5
一、说明.....	36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41
六、质疑和投诉.....	4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4
八、适用法律.....	45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5
第四部分、合同书.....	52
一、合同.....	5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自查表.....	7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72
二、资格性文件.....	73
(一) 投标函.....	74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5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7
(四)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78
(五) 投标承诺书.....	79
(六) 资格性要求.....	80
三、商务部分.....	81
(一) 投标人综合概况.....	82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83
(三) 售后服务方案.....	84
四、技术部分.....	85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86
(二)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产品一览表.....	87
(三) 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88
(四) 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89
(五) 非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90
(六) 项目实施方案.....	91
五、价格部分.....	92
(一) 开标一览表.....	93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94
六、政府采购政策.....	9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七、开标函.....	99
开标函.....	10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的委托，对新建钢质趸船一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08-171004017002-0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钢质趸船一期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070,000

四、采购数量：1艘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	项目性质	完工期	付款方式
新建钢质趸船	政府采购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交船（含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 长约40m的钢质趸船1艘，总长40.3m、垂线间长40m、型宽10m、型深2m，设计吃水1m。 2. 附属：长8m宽3m浮筒桥艇1艘，长约2.5m宽约1.5m与桥艇连接并且可以电动卷起、降落的铝合金跳板1条。 3. 其它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均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能按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检查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检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二）报名登记、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报名登记

（1）报名登记时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止（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3)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2. 交纳投标保证金

(1) 交纳保证金时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清远市工商银行连江支行

帐户：2018020229200206544

(4)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定帐户的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0022投标保证金”字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三号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第11层清远深联公司业务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三号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第11层）。

十、开标时间：**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三号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第11层）。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幸男

联系电话：0763-338202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32455

(二)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三号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第11层

联系人：李幸男

联系电话：0763-3382025

传真：0763-3380185

邮编：511515

(三) 采购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8号区10号B座1-2楼

联系人：常海涛

联系电话：0763-3326467

传真：0763-3326860

邮编：511518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需求

注：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属于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产品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的产品，则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 标示“★”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负偏离响应标示“★”符号的条款，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核心产品名称	数量
新建钢质趸船	1 艘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船舶概况

1. 船舶概貌

1.1. 用途

本新建钢质趸船（以下简称“本趸船”）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以下简称“船东或清远所”）工作趸船，停泊广东内河B级航区，除靠泊航标船、工作快艇外，还为航道站提供办公场所，满足航道维护任务的需求，为船员休息及娱乐生活提供便利。因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已计划安排“清远所”新建36米航标工作船，为船舶靠泊安全起见，本次新建趸船按40米设计。

1.2. 船型

本趸船为无动力、钢质全焊接、单甲板、单底、横骨架式结构，主船体首尾部削斜，设有2层甲板室。船底、主甲板要求用8mm钢板，二层甲板要求用6mm钢板，顶甲板、舾装傍板要求用4mm钢板建造。

1.3. 总布置概述

1.3.1. 本趸船在主甲板下设置了5道水密横舱壁，分为6个区域。由首至尾分隔为：首尖舱（内设锚链舱〈首〉）、No. 1空舱、No. 2空舱、No. 3空舱、辅机舱（内设污水水舱等）和No. 4空舱、艏尖舱（压载舱）。

1.3.2. 主甲板室布置在主甲板的中央，根据清远所实际工作情况趸船设计时主甲板艏部锚机工作平台面积约L4m×B10m，左右舷通道宽约1.2m。主甲板艏部露天工作平台设计面积

约 L6.9m×B10m；设置 3 吨旋转吊（旋转 225 度）一台。趸船主甲板室由首至尾布置有：会议室、通道、值班室（休息室）、厨房、餐厅、配电间、油漆间、浴厕间 2 间（干湿分离）和仓库 2 间、工具间等舱室以及通往上层甲板和舱底的梯道。主甲板面的前后左右舷设置了相关的带缆桩等系泊装置。船体的四周布置有双层钢结构护舷管及左舷、艉舷面布置 D 型防撞橡胶护舷。

1.3.3. 第二层甲板布置由艏至艉有：信息化中心（培训中心）、通道、内部梯道、办公室 2 间、船员室 2 间、船员活动室、卫生间（干湿分离）、通往顶层甲板梯道。同时前后端设置有瞭望阳台。

1.3.4. 第三层甲板为顶甲板，其上布置有桅杆、信号灯、电视信号天线和空调主机及不锈钢淡水箱 2 个，还设有“航道管理”字样钢质字架、航道标志徽（字体及颜色的要求由船东定）、船名灯箱、探照灯、摄像头、高音喇叭、旗杆等标志和信号。甲板面设淡（河）水喷淋降温装置。甲板的尾端设置了通往下层甲板的斜梯。

1.4. 定义及其他

本趸船及其材料、工艺、设备（机器、设备、管系等）均应得到船东和船检的认可，并按照有关公约、规范、规则、国标、部标的要求及经船检和船东确认的图纸要求建造。同时也遵照本说明书和经船东认可的承造厂/协作厂的习惯及国际惯例做法。本趸船建造质量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CB/T 4000-2005)”的要求。若采用承造厂的其他特殊工艺标准，则须事先征得船东同意。

2. 船级、规范、规则和证书

2.1. 船级

本趸船船体及其机器、设备和舾装均按照中国船检的规范和规则，并在验船师的监督之下建造。本船不入级。

2.2. 船籍和挂旗

船籍港：清远；

挂旗：中国国旗。

2.3. 设计依据及规范、公约和规则

本趸船设计、建造遵照下列规范、公约和规则（包括合同签字前强制生效的修改通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简称为《法规》)。

2)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09) 及 2012 修改通报 (简称《内河规范》)。

3)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2) 及 2013 年修改通报。

4) 其他现行的适用规则、规范、标准。

3. 主要技术参数

总长 LOA:	40.30m(含护舷材)
垂线间长 LPP:	40.00m
设计水线长 LWL:	40.00m
型宽 B:	10.00m
型深 D:	2.00m
设计吃水 d:	1.00m
肋距 s:	0.50m
梁拱 f:	0.10m
工作人员 N:	10 人
乘员 N:	11 人

4. 试验和试航

4.1. 总述

4.1.1. 所有的试验将参照“柴油机动力内河船舶系泊和航行试验大纲(GB/T 3221-2010)”制定的要求编制试验大纲,经船东和船检认可后遵照执行。船体结构、材料、舾装品、机器及设备由船东代表及船检检验认可,并取得 ZC 证书。

4.1.2. 根据 ZC 有关规范、规则的要求和有关图纸文件及设备规格书,由承造厂编制检验、试验项目单。《系泊试验大纲》应事先提交给 ZC 及船东代表认可。

4.1.3. 所有检查、试验项目及交船顺序应交船东代表认可,提交检验时间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船东。在正式提交前,承造厂应进行自检,并消除存在的缺陷。

4.2. 车间试验

本趸船的机器、设备、配件、结构等,将按照 ZC 及船东的要求和承造厂的标准试验大纲进行。装船之前在承造厂的车间、协作厂的车间或在设备承造厂等进行试验或检查。必要的数数据应记录下来提交船东。

4.3. 结构试验和船上试验

结构、机器、装置和配件,将在船上进行装船及效用检验和试验,以保证它们满足本说明书、规范和规则及有关图纸的要求。

ZC 要求进行的结构试验或船上试验的项目,将按照 ZC 对各个项目的要求,以及经船东同意的承造厂及承造厂标准进行检查和/或试验。

整个系泊试验的项目、内容、程序及安排需得船东代表的认可。

4.4. 试航

本趸船为非自航趸船,故没有试航试验要求。

5. 振动和噪音控制、计量单位和标准

5.1. 船体振动和噪音的控制

1) 构件布置上改善振动在船体结构设计中,除考虑了强度外同时注意其本身的刚度要求。特别是在空间较大的甲板室舱室区域有效布置强肋骨、强横梁或支柱等构件。各层甲板室纵向围壁和横向围壁如有可能也应上下对齐,横向围壁与下面的甲板横梁对齐。

2) 在各甲板室的舱室等处提供必要的绝缘和隔声、隔热材料, 以减少噪音。

5.2. 计量单位

原则上, 除非另有说明, 船体、机械、设备等的设计和建造采用国际单位(SI)制。所有的计量设备, 例如功率表, 压力计, 温度计, 容积量杯, 液舱刻度尺, 等都采用(SI)制。

5.3. 标准

除非本文后面有专门说明, 本船的设计和建造采用下列标准:

- 中国工业标准(GB, CB, YB, JB, CSQS 等);
- 建造方标准。

(2) 船体部分

1. 船体总述

1.1. 船体型线主船体为方型结构, 为适应河道的水流特性, 在本船主船体首尾端进行设计削斜。

1.2. 甲板高度等

甲板高度(中心线处):

基线到主甲板	2.15 m
主甲板到二层甲板	3.00m
二层甲板到顶甲板	2.80 m

舷弧:

主甲板 无

甲板梁拱: (圆弧形)

主甲板	150 mm
二层甲板	80 mm
顶甲板	150 mm

肋骨间距:

全船统一肋距 500 mm

1.3. 干舷

本趸船干舷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干舷标志在经 ZC 确认之后, 用 6mm 厚的钢板切割成形定位于相应干舷《法规》要求的吃水上。

1.4. 纵倾、稳性和固定压载

设计部门向船东提供初步的纵倾和稳性计算, 以证明本船在其各种正常的营运状态下有适宜的纵倾和稳性。

稳性: 本船稳性满足 2011 年《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5 篇, “稳性”对 A 级航区趸船的要求, 并按客船的要求核算船上人员集中一舷的稳性。

装载情况为：共 8 种装载情况：满载及全部备品停泊、满载及 10%备品停泊；空载及全部备品停泊、空载及 10%备品停泊；（全体人员主甲板集中一舷）满载及全部备品停泊、（全体人员集中一舷）满载及 10%备品停泊；（全体人员二层甲板集中一舷）及全部备品停泊、（全体人员二层甲板集中一舷）及 10%备品停泊。

1.5. 结构试验

所有重要焊接部位都应按 ZC 的要求和承造厂的标准进行无损探伤。构成主船体一部分的各底舱，将按规范要求用进行密性试验，试验需在 ZC 和船东代表的确认之下进行。试验之后各舱应清理干净。

对于其他的项目，诸如重力水柜等不与船体相连的舱柜，密性试验将按照 ZC 的要求或承造厂的习惯，并应征得船东的认可。

2. 船体结构

2.1. 通则

2.1.1. 结构设计

船体结构按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的要求进行设计。

2.1.2. 材料和焊接

船体结构材料采用船级社认可的船用碳素钢。船体结构的焊接满足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7)的要求。

2.1.3. 局部加强

在主甲板大开口角隅处设复板加强。主甲板上楼梯通道、逃生通道、人孔盖、小舱口盖、通风口等开口处，四周设加强筋进行加强。

在甲板机械、系泊设备、桅杆等处的甲板，设复板加强；在甲板下，应设加强筋支承。

2.2. 主船体

2.2.1. 主船体设计遵循下述原则：

本船为单层底、单甲板，平头型趸船。本船首尾部适当削斜，艏部采用圆艏。全船采用横骨架式，主甲板下中纵剖面，在部分横向强框架设支柱和双向单角钢横桁架。为满足机舱管理和逃生需要，辅机舱区域船底和甲板骨架加密、加强，设支柱，不设横桁架。

2.2.2. 外板

全船外板和首、尾封板厚度按《内河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	平板龙骨	船底板	舳列板	舷侧外板	舷顶列板	首封板	尾封板
构件规格	8	8	8	8	8	8	8

2.2.3. 主甲板和骨架

主甲板厚度和甲板骨架按《内河规范》要求设计。主甲板尾部凹槽角隅处设复板，复板厚度取同主甲板。主甲板伸出 50mm，与舷顶列板的连接为角接形式，与护舷材的连接为搭

接形式。主甲板采用横骨架式。强横梁的间距为 1.5m，与强肋骨、实肋板构成强框架。

2.2.4. 单层底

单层底采用横骨架式，设 1 道中内龙骨和 6 道旁内龙骨，旁内龙骨间距为 1.5m；每档设置实肋板。在中纵剖面设支柱；辅机舱区域旁内龙骨和实肋板加强。

2.2.5. 舷侧骨架

舷侧骨架采用横骨架式。强肋骨间距为 1.5m。设规格为 200x200mm、外圆内方的钢质护舷材，护舷材采用 8mm 板，上下护舷材间距为 0.8m。

2.2.6. 舱壁

全船设 5 道水密横舱壁及若干短横、纵舱壁。

2.2.7. 首尾封板

首尾封板结构取同或大于舷侧结构。

2.2.8. 甲板室

主甲板室和二层甲板室甲板采用横骨架式。

(3) 舾装部分

1. 舾装部分

1.1. 系泊、锚泊设备

本船按《内河规范》及船东要求配备如下表：

项目	规范要求	实船配备
锚	趸船根据需要配备锚设备。	AC-14 锚 4 只 500kg/只。
锚链	趸船根据需要配备锚设备。	AM2-22 GB/T 549-2008 有档电焊锚链，4 根 165m(6 节)。
系船索	2 根，破断负荷 131kN； 2 根，破断负荷 88kN； 2 根，破断负荷 48kN。	Φ 32mm 锦纶绳，破断负荷>131kN，6 根(4 根 120m/根， 2 根 40m/根)。 24 6×24 1470 323 GB/T 20118-2006，Φ 24mm 钢丝绳， 破断负荷 323kN，2 根，120m/根。 24 6×24 1470 323 GB/T 20118-2006，Φ 24mm 钢丝绳， 破断负荷 323kN，3 根，100m/根。

注：

1. 锚链每节 27.5m，首端链节设转环，由末端卸扣和锚连接，各链节之间用“D 型连接卸扣”连接。2. 锚链的冲洗，通过就近消防栓接水龙带进行冲洗。

1.1.1. 锚泊设备

其他锚泊设备配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	安装位置	型式和材料
卧式电动锚绞盘	4	主甲板首部/尾部（各 2 台）	链径：Φ 22mm，工作负载： 55.08/82.62kN。
滚轮闸刀掣链器	4	主甲板首部/尾部	34~37 CB/T 3844-2000

三滚柱导缆器	4	主甲板首部/尾部	A150 CB*3062-89
锚链舱眼环	4	锚链舱	A34-37 CB 807-75
简易弃锚器	4	位于锚链舱围壁上	34-37 CB/T 531-66
锚链管	4	主甲板	B 37-40 1000 b CB*3133-83
锚链管盖	4	位于锚链管上方	

1.1.2. 系泊、防撞设备

其他系泊设备和防撞设备配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	位置	型式及材料
双十字带缆桩	9	均布在主甲板上（左右各4） 船首中间1个	GB/T554-2008 DH 200-72, 钢质
D 型橡胶	40 根	钢质护舷垂直面布置在趸船 左舷侧及船尾部，间距 1.2m	L=600mm, D 型橡胶、不锈钢连接螺栓 组合

1.2. 桅杆及旗杆

在顶甲板设置桅杆及其附件设施，桅杆为钢管焊接结构，高度为 6.5 米。顶甲板设置 3 根固定式不锈钢旗杆，高度分别为：6.0 米一支，5.5 米两支。其他如号灯、号型、号旗等设备按规范配齐；还设置有两套灯光、信号标志，如海事局局徽和水上搜巡、救生电话等标志。所有桅杆及旗杆设计为可放倒型式以便于船舶调遣不受桥梁净空高度影响。

1.3. 救生设备

救生设备的配备如下表：

项目	数量	备注
救生衣	25	放置会议室通道救生柜中。
救生圈	8	(其中 4 个救生圈带长 30m、Φ8 救生索， 另外 4 个带自亮浮灯)

1.4. 消防用品和个人保护

本趸船消防用品按《法规》规定配备。

全船配适当数量的 CO2 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并配有消防斧，消防水桶等。在船上各消防栓处，配置水龙带箱(包括水龙带、水枪等)，主要配置如下：

消防沙箱 4 个，消防斧 2 把，DN50 消防水龙带箱、水龙带、水枪等 6 套，DN65 消防水龙带箱、水龙带、水枪等 2 套，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12 个，7kg 手提 CO2 灭火器 4 个，半圆消防桶 4 只。

1.5. 门、窗、盖

1.5.1. 甲板室及甲板室外围壁门配置如下：

名称	型式及尺寸	数量	位置
不锈钢风雨密外围壁门	参照 N-B800x1750-100 262WHL043A-00	2	主甲板仓库

快开闭风雨密钢质门	参照 M600x1750-6 262WHL002-00	2	主甲板卫生间
手动玻璃移门	参照 3000x2200-185 262WHL056-00 t=10mm	1	会议室

1.5.2. 舱室门配置如下：

名称	型式及尺寸	数量	位置
带应急通孔铝质舱室空腹门	参照 BJ800x1800 CB/T3281-1997	4	办公室、船员间
带通风栅铝质舱室空腹门	参照 CJ800x1800 CB/T 3281-1997	1	二层甲板浴厕室
铝质舱室空腹门	参照 AJ600x1800 CB/T 3281-1997	1	工具间
双开铝质舱室空腹门	参照 AJ1000x2000 CB/T 3281-1997	5	会议室、信息化中心
单扇防火门	A0 800×1850 CB/T 3234-2011	1	厨房
单扇防火门	A0 600×1850 CB/T 3234-2011	1	配电间

注：

1. 全船的门，应带有暗锁，每锁配有 4 套以上钥匙；甲板室内，所有的舱室门装定门器。
2. 风雨密门除排烟管检修门(门槛高度 600)外门槛高度：H=250，室内门门槛高度 H=150。

1.5.3. 窗配置如下：

名称	型式及尺寸 (透光尺名寸：B×H)	数量	位置
铝合金移窗	1500x1200		按设计
铝合金移窗	1300x1200		按设计
铝合金移窗	1000x1200		按设计
单扇铝合金外开窗	500x1200	3	卫生间
风雨密钢质百叶窗	M250×300-4-R CB/T 749-1997	4	仓库

注：1. 移窗尺寸均为透光尺寸，所用玻璃均为钢化安全玻璃。

- (1) 外围壁：铝合金移窗(首层窗透光尺寸高 1200 或 1000，二层高 1200)。
 - (2) 百叶窗：辅机舱出入风口处，共 2 个。
2. 所有外围壁的窗，都带防蚊纱窗，上方均要求设置眉毛板。
 3. 全船的室外窗均要求设置结构窗台，其宽度由铝合金窗的承造厂家确认。要求对所有的室外窗均进行窗框水密处理，如在窗的下方设置挡水围板或填打胶水。

1.5.4. 小舱口盖和人孔盖配置如下:

名称	型式及尺寸	数量	位置
埋入式不锈钢水密人孔盖	参照 C1 600x400-10 CB/T 19-2001	6	主甲板
钢质油密人孔盖	B1 600x400-8 CB/T 19-2001	2	燃油舱、No. 1, 2 日用油柜
钢质水密人孔盖	B1 600x400-8 CB/T 19-2001	5	锚链舱、淡水舱、污水舱
钢质双面启闭风雨密舱口盖	B630x630x8-8x250 CB/T 3728-2011	2	主甲板

1.6. 梯子

1.6.1. 斜梯配置如下:

名称	型式及尺寸	数量	位置
钢结构斜梯	A45° B=1500	2	主甲板至二层甲板
钢质斜梯	A45° B=1000	1	船尾露天平台至顶甲板

注: 辅机舱斜梯设置钢质扶手。

1.6.2 直梯配置如下:

名称	型式及尺寸	数量	位置
钢质直梯	B400x1800CB/T 73-1999	2	舱底
钢质直梯	B400x2000CB/T 73-1999	2	舱底

1.6.3. 踏步配置如下:

在桅杆等处, 根据需要设置钢质圆钢/方钢踏步。

1.7. 栏杆及扶手

1.7.1. 栏杆

在趸船的主甲板、二层甲板和顶甲板的边缘, 设置栏杆。栏杆高度为主甲板、二层甲板 900mm, 顶甲板 600mm。栏杆支柱及顶部扶手采用 42x4 抛光不锈钢管, 横档为 22x2 抛光不锈钢管。甲板室内斜梯扶手, 采用抛光不锈钢管扶手: 40x4, 设一档横档抛光不锈钢管 40x4; 其余斜梯扶手, 材料选用 42x4 抛光不锈钢管。

1.7.2. 风暴扶手

在主甲板甲板室的左右侧围壁铝合金窗底缘下, 设置 40x4 抛光不锈钢管作为风暴扶手。

1.8. 帆布制品: 下述各露天甲板上的设备配置帆布罩, 并印有名称。扬声器、探照灯、空调外机、甲板机械、以及船东要求必需设置的地方。

1.9. 杂项

旗杆需配以小滑轮和旗绳。油漆间设钢质搁架, 架上铺上木质格栅板。首尖舱等底舱需存放缆绳等处, 适当设置木格栅。配电间在配电板前的地板设置 t=8mm 的橡胶垫。

2. 甲板机械

船尾设置 3 吨液压旋转吊、首尾各设置 2 台电动卧式锚机, 浮筒栈桥设置电动绞盘车升

降铝合金跳板，二层甲板处设置 2 台接岸电缆卷车。（其他详见设计图）。

3. 舱室布置

3.1 通则

本船舱室所采用材料均满足《法规》对客船的要求，本船的办公处所、活动处所和设备处所内所有衬板、衬档、天花板均为不燃材料。

3.2 主甲板舱室布置（以设备清单为准）

3.2.1 浴厕室 2 间，其中 1 间干湿分离：洗手台 2 个，电热水器 1 个，陶瓷+大理石蹲式大便器 2 套，瓷质淋浴头 1 个，晾衣架 10 个，滚筒式洗衣机 7kg 1 台。

3.2.3 配电间（详见设计方提供的电气图纸）。

3.2.4 油漆间：不锈钢货架 1 排。

3.2.5 储物间：不锈钢货架 1 排。

3.2.6 工具间：不锈钢货架 1 排。

3.2.7 休息室（1 间）：单人床 1 张，双人双门衣柜 1 个。

3.2.8 值班室（1 间）：监控台 1 张，扶手椅 2 张，监控视频 1 套。

3.2.9 茶水间（1 间）：壁柜 1 个、矮柜 1 个、洗手台 1 个、五级过滤直饮水机 1 台、茶具 1 套，电热水壶 1 个。

3.2.10 会议室：会议桌 1 张，投影机 1 套，会议室扶手椅 20 张，会议室 3 人沙发 6 张，单人沙发 4 张，茶几 8 个，地柜 3 个，液晶电视 1 台。

3.2.11 厨房：不锈钢双眼石油气灶 1 台，不锈钢 L 型灶台（带洗盆）1 个，不锈钢集气罩 1 个，不锈钢电饭锅 12 人和 6 人用各 1 个，微波炉和电磁炉各 1 台，不锈钢吊柜 1 个，不锈钢烹调台 1 个，炊具一套，不锈钢污物桶 1 个，强排抽油烟机 1 个。

3.2.12 餐厅：10 人餐桌 2 张、餐厅椅 20 张、木质地柜 1 个，五级过滤直饮水机 1 台，电热水壶 1 个，紫外线灭蚊器 1 个，消毒碗柜 1 个，餐具一套，电冰箱（280L）1 台，液晶电视 1 台，挂钟 1 个。

3.2.13 仓库（2 间）：不锈钢货架 2 排（每间同等配置）。

3.2.14 楼梯间：不锈钢救生衣柜 1 个（放置 25 件救生衣）。

3.3 二层甲板舱室布置

3.3.1 办公室（2 间）：电脑 2 台、三合一打印机 1 台、普通打印机 1 台、办公桌 2 张，扶手椅 4 张，文件柜 4 个，落地风扇 2 台。

3.3.2 船员室（2 间）：单人床 2 张，双人双门衣柜 2 个，落地风扇 2 台。

3.3.3 信息化中心门口通道：洗手台 1 个，五级过滤直饮水机 1 台，电热水壶 1 个，消毒碗柜 1 个。

3.3.4 信息化中心：3D 激光投影仪 1 套，地柜 1 张，课桌（2 人座）24 张，椅子 48 张，办公台 1 张，办公椅 1 张。

3.3.5 船员活动室：乒乓球台 1 张，资料柜 2 个。

3.3.6 卫生间（1 间）：干湿分离，洗手台 1 个，电热水器 1 个，陶瓷+大理石蹲式大便器 1 套，瓷质淋浴头 1 个，晾衣架 10 个。

注：打印机、激光投影仪采购要求见清单内容。

4. 室内装修及隔热

4.1. 总则

4.1.1. 本趸船的室内耐火完整性应满足《法规》、《内河规范》对货船的要求。

4.1.2. 甲板室内，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工作场所等舱室所涂敷甲板基层敷料，均为不易着火的，在高温下不致产生有毒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认可材料。

4.1.3. 装修厚度在满足风管、电缆等设备的安装后，尽可能小为宜，以期获得甲板间的最大净空高度，且最小净空高度应：首层>2.5 米；二层>2.2 米。

4.2. 舱室壁板系统

4.2.1. 所有受太阳直射的船员活动舱室，其天花、围壁板均敷设保温隔热材料(岩棉板 $t=25\text{mm}\sim 50\text{mm}$)，该材料在结构交接点和终止点均延伸 380mm。

4.2.2. 船员活动舱室、办公室等舱室及走廊通道的围壁，采用铝蜂窝复合板装饰，铝蜂窝复合板的饰面材料(防火板或薄铝)及颜色由船东选定。需要装饰的处所，均安装天花，天花采用条形铝扣板，铝扣板的安装条向沿船长方向布置。

4.2.3. 天花、围壁的安装，均应采用专业厂家的连接构件，踢脚线由专业厂家根据围壁材料配套供应，所有安装门锁室内挂钩、定门器、电视机悬挂处等，通道扶手位置，其围壁内结构应有适当加强措施。

4.2.4. 所有需作检查、维修的管子、阀件、通风管道和主电缆等处的铝蜂窝板围壁或天花应为可拆式结构。

4.2.5. 天花采用条形铝扣板，其安装条向沿船长方向布置。

4.2.6. 安装隔热材料碰钉密度约为 $200\text{mm}\times 300\text{mm}$ 。

4.2.7. 厨房的外围壁与灶台安放处的围壁，敷设保温隔热材料(岩棉板 $t=25\text{mm}\sim 50\text{mm}$)，围壁及天花表面的敷设材料采用不锈钢薄板 $t=0.8\text{mm}$ 。

4.2.8. 全船绝缘装饰详见清单内容。

5. 家具采用木和钢木结构型式，其中厨房等的家具采用不锈钢料。

6. 甲板敷料

适用位置	甲板敷料
船员生活舱室、信息中心、会议室、餐厅、办公室等工作舱室、走廊通道	甲板流平敷料 + 防滑地砖 (600mmx600mm)
厨房、卫生间、浴厕室	30mm 水泥底，上敷防滑带槽地砖(下部 150mm 高陶砖踢脚)

注:

1. 其余舱室和露天甲板涂甲板油漆, 居住甲板(露天区域)敷设水泥和涂甲板油漆, 水泥层成梁拱形, 以方便甲板积水排出舷外。

2. 厨房内, 地面四周做 150mm 宽排水沟(遇灶台、烹调台等固定的厨房家俱, 排水沟绕到台的前面)。

7. 窗帘

项目	位置	品种	数量
窗帘	船员生活舱室、多功能会议室、信息中心、餐厅、资料室等工作舱室	经船东认可的纺织品	多功能会议室、会议室配两道窗帘, 其中一道为网眼纱帘, 其它船员舱室配一道窗帘。另给每一船员床铺设遮光帘。

8. 小五金

- 1) 所有其他小五金皆为黄铜质或不锈钢。
- 2) 各舱室的门均配门锁, 每锁皆备 4 把钥匙。
- 3) 所有防火门装自闭器。
- 4) 所有内部的居住舱室门装定门器。
- 5) 所有房间门上皆装舱室铭牌。
- 6) 甲板室外围壁上的钢质风雨密门, 装搭扣并带挂锁。

9. 油漆

9.1. 表面准备

9.1.1. 用抛丸法除去所有厚度为 6mm 及以上的钢板和型材所有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铁锈, 达到国家标准的 Sa2.5 级要求。当抛丸不可能实现时, 可采用磨料喷砂或酸洗清洁至 Sa2.5 来代替。厚度 6mm 以下的钢板和型材, 如果有的话, 可采用磨料喷砂除锈至 Sa2.5。

9.1.2. 通常在抛丸处理后应立即在钢材表面涂复一层 15 μm 厚车间底漆以防止建造期间锈蚀。由切割或焊接引起车间底漆损坏部分, 应用手动(风动)工具打磨至 St2~St3。通常由于加工进行清理所引起车间底漆脱落处不必修补, 但是, 当由于船厂建造计划安排不能在清除后立即涂刷外层油漆时, 则应修补车间底漆。

9.1.3. 所有锻件、铸件、设备和舾装件及与船体结构底座不相连的箱、柜等(不包括管子), 均不作酸性处理。

9.1.4. 除规定抛丸处理之外的钢材表面, 在油漆之前应按船厂的习惯, 用砂轮或钢丝刷清除钢表面上的铁锈、灰尘、油污和水份等。

9.1.5. 表面二次处理的等级、方法和湿度/温度的掌握以及干燥后的漆膜厚度, 均按照油漆承造厂推荐。

9.2. 油漆

9.2.1. 仓库内的粗木, 抛光的制品、五金制品、帆布制品、窗玻璃等, 以及涂刷油漆会

影响设备性能的任何其他零件和设备的表面，均不涂油漆。

9.2.2. 主船体油漆的表层颜色应由船东提出或经船东认可。

9.2.3. 油漆涂装的干膜厚度及涂刷工艺应按照油漆承造厂的推荐。

9.2.4. 干膜厚度应在每一道漆之后测量以确保足够的厚度。

9.2.5. 主船体 90%油漆测量点的干膜厚度达到油漆明细表规定数值，其余 10%未达标油漆测量点的膜厚不得低于规定厚度的 90%。

9.2.6. 未特别规定的位置或处所的油漆配套应与周围或可参比的处所相同。

9.2.7. 油漆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船用漆，最后的油漆配套表、漆膜厚度，油漆厂商推荐并应取得船东认可。其涂装配套如下：

外板、甲板、甲板室采用醇酸漆；水线下采用防污底漆(2 度)；油水舱采用环氧液舱涂料；各露天甲板面涂防滑漆、其中主甲板在油漆后，表面洒上适量的石英砂作为防滑；涂漆工艺按油漆生产厂家指导书进行。

注：需油漆的面积约为 6100m²，其中水线下面积约 600m²，所需油漆约 3 吨。

10. 信号旗等

船厂供应：国际信号旗(#5)1 套，国旗(#3)1 面；大型球体号型 3 个，中型号笛 1 个；国旗(#4)1 面，国旗(#5)1 面；号钟 1 个，手旗 1 付；号锣 1 个。

注：应配备必要的旗绳、小滑车等。

11. 卧具等供应品

卧具：按 2 人配置，毛毯、床单、枕芯、枕套配双套，方便换洗。

(4) 轮机工程

1. 概述

本趸船为非自航工作码头浮趸；主要工作于内河 A 级航区。其轮机部分设计和设备选型、布置均应满足下列规范、规则的要求：

1) 中国船级社(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4 综合文本；

2) 中国海事局(CMSA)《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3) 所有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应合理，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

4) 本趸船的动力由岸电供应，备用动力由发电机组供应。

5) 本趸船设有副机舱，副机舱设有备用 4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电动舱底泵、电动消防总用泵、舱底水手摇泵、2 台淡水泵，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排放泵、燃油驳运泵。

6) 本趸船设燃油系统，冷却水系统，排气系统，全船通风系统，全船消防、舱底系统，全船疏排水系统，全船注入、测量和空气系统，日用淡水系统，副机舱舱底油污水系统，生

活污水系统，顶甲板喷淋系统，空调系统。船上厨房设有垃圾桶，会议室、办公室设有果皮箱，收集船上生活垃圾后，带到岸上处理。

2. 船舶管系

2.1. 燃油系统

本趸船设 1 个备用燃油舱，1 个备用日用油柜，设 1 台燃油驳运泵，将燃油驳运到备用日用油柜，向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供燃油。也可以从备用燃油舱直接向柴油发电机组供燃油。

2.2. 滑油系统

发电柴油机自带滑油循环系统，由人工添加滑油。

2.3. 冷却水系统

本趸船副机舱内设海底阀箱两个，分别设于副机舱艏部两舷，两个海底阀箱经海底阀、海水滤器和钢质闸阀后由海水总管连通。

本趸船备用柴油发电机组采用闭式冷却系统，自带淡水泵、淡水温控阀、海水泵、热交换器及水箱、淡水放泄塞。由生活供水系统向水箱补充淡水；柴油发电机组淡水出口设高温报警，并在副机舱有蜂鸣报警。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自带海水泵从海水总管中吸入海水，冷却淡水后直接排出舷外。冷却海水管采用镍铜管，海水管最低处设放泄塞。

2.4. 排气系统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管向上，排气管上均装有膨胀节和消音器。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管均包覆硅酸铝耐火纤维，并用镀锌薄钢板包紧外层，使外表面温度低于 60℃。

2.5. 舱底水系统

本趸船设舱底泵 1 台，总用消防泵一台作为备用，全船舱底水系统按规范要求在各空舱设一舱底水吸口和支管，通过支管由舱底水吸入止回阀汇总，接至舱底泵，由舱底泵进行疏排。艏部锚链舱设 1 台 CS-20 手摇泵抽吸艏尖舱底水。

2.6. 舱底、消防水系统；本系统设 65CWZ-8 型电动总用泵（36m³/h，0.3MPa，5.5KW）1 台，主要用于各空舱舱底水的抽排、消防栓的供水等。总用泵的泵体采用铸铁，轴采用不锈钢材料，泵叶采用铜，为卧式自吸离心泵。舱底水系统可用于任何分舱或水密空间积水的排出。本船消防系统采用水灭火系统。由总用泵从海水总管吸水，向主甲板消防栓供给消防水。

2.6.1. 透气、测深系统

全船各空舱等均按规范分别设置透气管、测深管。

2.6.2. 生活污水储存处理系统

本船设生活污水储存处理装置（型号：WCBX-25B，适用人数：25 人）1 台，用于船上生活污水储存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满足 MEPC. 159(55) 决议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方可排出船外；或者定期由岸上回收处理。

2.7. 注入、测深、透气系统

全船各油水舱、柜均按规范分别设置透气管。燃油舱、污油水舱的进气管和水舱的进气管伸至主甲板。燃油舱、污油水舱的进气管装有耐腐蚀金属防火网的进气管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进气管装有耐腐蚀金属防火网的进气管头，伸至顶部。

燃油舱、淡水舱、空舱的测量管均引至主甲板；副机舱内的污油舱采用测量短管，并装有手柄上有重块的测深自闭阀。各舱的测量管下端开叉口，叉口处均应焊装有 10~12mm 厚的防击板。

燃油舱注入管引至主甲板；各舱（包括淡水）注入管下端开口处的舱底板上，均应装有 10~12mm 厚的防击板。

2.8. 本船淡水舱设置淡水重力注入管。并在主甲板设置淡水压力注入管，快速接头后分 2 路，一路经过截止止回阀进入淡水舱，一路经过截止止回阀进入淡水供水管路。

2.9. 全船疏排水系统

本船各层甲板、厨房和浴厕间均设有甲板漏水口和疏排水管，所有排水管均串过主甲板经防浪阀或加厚管排出舷外。所有空调凝水接到排水管一同排出舷外。

2.10. 生活污水系统

在副机舱后壁设容量 20m³ 生活污水舱，副机舱设生活污水排放泵一台，设 20 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一台，处理量：1400L/D 容量 1.4m³，用以处理厕所的粪便污水。排放水质：大肠菌群 ≤ 100 个 / 100mL，悬浮物 SS mg/L ≤ 35，处理后的污水可直接排放至舷外。有 1 路可直接通过通岸接头排岸处理。另设有生活污水应急排出管。生活污水舱可由生活污水排放泵直接通过通岸接头排岸处理。

2.11. 全船通风系统

副机舱通风采用机械通风，风机可逆转，其他空舱采用自然通风，上层甲板除厕所采用吸顶风机抽风，厨房采用轴流抽风机配合灶台集烟罩抽出室内烟气外，其余厅室均采用自然通风。

2.12. 消防系统

本船设有水灭火消防系统，副机舱设有消防总用泵 1 台，电动舱底泵 1 台，两者可互为备用，消防总用泵与电动舱底泵通过海水总管吸水，向消防系统供水。机舱、主甲板及各层甲板均设有消防支管和消防栓。本船消防栓共设 7 只，在主甲板左右舷各设有一只国际通岸接头。

根据规范要求，本船消防泵可在副机舱外遥控起动，能即时向消防系统供水，消防水泵进出水管上的阀门保持常开。副机舱内设有 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 只二氧化碳灭火器和 1 只手提式泡沫灭火器，以满足规范对机舱灭火的要求。消防泵除提供消防水外，还可供甲板冲洗、锚链冲洗、向海水重力水柜供水。

2.13. 顶甲板喷淋系统

本趸船顶甲板设有喷淋系统作夏天降温用。喷淋水经截止阀从消防总管接出。

2.14. 空调系统

本趸船上层甲板厅室均设有无氟(一级节能)分体式空调机。室外机均安装于顶甲板。

(5) 电力系统

全船的电力系统如下：

项目	电压	频率	相数	线制
发电机	AC400 V	50 Hz	3 相	三相三线绝缘制
电动机	AC380 V	50 Hz	3 相	三相三线绝缘制
	AC220V	50 Hz	1 相	2 线绝缘制
正常照明、装饰灯照明	AC220 V	50 Hz	1 相	2 线绝缘制
应急照明	DC24 V			2 线绝缘制
信号灯	DC24V	50 Hz	1 相	2 线绝缘制
内部通讯设备	AC220V	50 Hz	1 相	2 线绝缘制
	DC24 V			2 线绝缘制
无线电设备	AC220V	50 Hz	1 相	2 线绝缘制
	DC24 V			2 线绝缘制

1. 电源设备

1.1. 主发电机组

本趸船在辅机舱设置 1 台 AC400V, 40kW 柴油发电机组, 起/抛锚和应急(消防)状态时使用发电机组。正常办公状态可由岸电提供电源。

1.2. 变压器

在辅机舱设 1 台 80kVA, 400/230V 的变压器, 作为正常照明、居住舱室设备、内部通讯、无线电及其他服务用。

1.3. 总用蓄电池组

本工作趸船在配电室设有 2 组 24 伏 300AH 总用蓄电池, 每组由 2 只 6CQA-150 铅酸蓄电池串并联组成, 一充一放。供给船上低压照明, 应急照明, 信号灯, 内部通信和其他 DC24V 用电设备, 该蓄电池组由 XZC-I-60-220/24V 型限流恒压自动充电器进行充电。

1.4. 岸电

在顶甲板后部设置 AJ225-200/3 型 3 ϕ , AC380V, 200A(带换相器)三相交流岸电箱 1 只, 防护等级为 IP56, 配备 CEF R 型(3x120mm²+1x35mm²)接岸电电缆 1 根, 长度约为 100 米, 收纳在接岸电缆卷车上, 供接三相四线 AC380V 岸电。岸电箱配 250A 的三极塑壳式断路器、接线排和相序指示表。岸电箱内设有将船体和岸地相连接的接线柱。

2. 配电装置

2.1. 主配电板

主配电板设置在配电间, 配电给船内各用电设备。主配电板由 1 屏组成, 即发电机控

制屏兼馈电屏。主配电板为组合式钢板框架结构，直立防滴式，两侧和底部有封闭板，前面板有铰链，并在打开面板时不影响装在其上的仪表和指示灯等的工作。板前维修，前面设有绝缘扶手，防护等级为 IP22。发电机屏设 F96 型系列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电压表电流表转换开关及发电机电压整定电位器，速度调节开关，发电机运转指示灯，主开关合闸及分断按钮指示灯等。发电机主开关采用施耐德塑壳 NS 型开关，带电子脱扣器，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及短路瞬时脱扣三重保护特性、并带有失压脱扣器及电动操作装置，每台发电机设置逆功率保护装置。馈电分路开关选用施耐德 NS100 或 C65 系列插入式塑壳开关（预留适当备用分路），除变压器外的其他馈电开关带有热磁脱扣器作短路和过载保护。变压器馈电开关仅设置磁脱扣器作短路保护，变压器另外单独设置热继电器作过载保护。发电机主开关与馈电开关之间具有选择性保护特性。主配电板内装有 AC400V 及 AC230V 电网绝缘检测仪。主配电板内配备全船 AC220V 照明及监控设备的稳压装置。主配电板的尺寸为：宽 1200 mm，深 550 mm，高 1800 mm(制造厂可适当调整尺寸)。主配电板上每路负载设有清晰的铭牌，标明负载名称以及开关的设计/整定电流值。配电间配备小型抽风机 1 台，通过通风管排外。

2.2 充放电板

在配电间设有总用充放电板 1 只，壁挂式安装。充放电板上装有整流器、电流表、电压表、转换开关、熔断器及塑壳式断路器等设备。总用充放电板可控制总用蓄电池组进行一充一放工作，组成交互充放电系统。总用充放电板内的各应急照明分路设熔断器，其他低压负载分路均采用 C65N 型断路器进行保护。当主配电板 AC220V 汇流排失电时，该充放电箱内的接触器自动接通，向应急照明回路供电。DC24V 电源的电压整定值为 DC26V。

2.3. 分电箱

2.3.1. AC380V 分电箱

AC380V 电力分电箱一只，供电给趸船上空调外机，采用 PD5 -8/3 型。

2.3.2. AC220V 分电箱

AC220V 电力分电箱二只，二号电力分电箱供电给二层甲板空调室内机，采用 PD6-8/2 型；三号电力分电箱供电给主甲板空调，采用 PD6-8/2 型。

AC220V 照明分电箱 3 只，1#照明分电箱为 PD6-10/2 型，装于配电间，供电给室外照明灯具；2#照明分电箱为 PD6-10/2 型，装于配电间，供电给二层甲板照明和电源插座；3#照明分电箱为 PD6-10/2 型，装于配电间，供电给主甲板照明、舱底照明和电源插座。

AC220V 办公设备分电箱 1 只，装于复印传真控制室，供电给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

设厨房分电箱 1 只，供电给电饭煲、电冰箱、电热水器、微波炉、消毒碗柜等设备。设通讯设备分电箱 1 只，供电给广播、通用报警、计算机网络系统和甚高频无线电话。设饮水机分电箱 1 只，供电给饮水机。设机修设备分电箱 1 只，供电给设备舱的砂轮机，机修设备等。

2.4. 航标工作船、艇充电

船上应在配电间设电力分电箱(航标工作船、艇电源插座)，在主甲板梯道下设置 2 套航标工作船、艇充电 (20 kW+15 kW +10 kW) 开关箱，以供 2 艘航标工作船、艇充电，每个开关箱均应设置 1 个开关。

3. 电动机及控制器

3.1. 所有电动机应为船用鼠笼式电机，其防护等级应符合安装场所的要求。电动机均由磁力起动器或控制箱控制，磁力起动器采用 QC96 型。

3.2. 本工作趸船的电动舱底压载泵、电动消防总用泵、淡水旋涡泵、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辅机舱风机均由主配电板直接供电。

3.3.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由随机配套的控制箱控制。

3.4. 电动舱底压载泵、电动消防总用泵、淡水旋涡泵、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辅机舱风机由 QC96 型船用磁力启动器控制，且在配电间设置遥控起/停按钮盒，方便这些设备可以在配电间统一控制。

3.5. 空调装置由空调机的电控线路控制。

3.6. 砂轮机由气密开关控制。

3.7. 本工作趸船在泵舱出入口处及配电间设置设备舱见机紧急切断按钮，在通讯网络中心设舱室空调紧急切断按钮。

4. 照明

本工作趸船照明系统分 AC220V 正常照明系统、DC24V 应急照明系统和 DC24V 低压照明系统。

4.1. 220V 正常照明系统

主要供给全船所有舱室及甲板面的照明和插座用电，还供电给探照灯、强光工作灯及娱乐设备等。

1) 1 号照明分电箱 1L: 安装在配电间。供电给顶甲板的搜索灯、泛光灯、霓虹灯和主甲板外走道照明。

2) 2 号照明分电箱 2L: 安装在配电间。供电给二层甲板的舱室、办公室、内走道、和电源插座用。

3) 3 号照明分电箱 3L: 安装在配电间。供电给主甲板的舱室、多功能会议室照明和电源插座用，并供电给底舱照明。

4.2. DC24V 应急照明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电源为 DC24V, 由总用充放电板直接馈电。当主配电板 220V 汇流排失电，应急照明系统自动接通。

设应急照明的处所有：泵舱、梯道和出口、办公室、餐厅、内走道、多功能会议室、外走道等。

4.3. DC24V 低压照明系统

DC24V 低压照明由总用充放电板供电。设低压照明的处所有：浴厕间、卫生间、厨房、档案室、办公室等。

4.4. 灯具和属具

干燥舱室配备 JPY20-2 型 20Wx2 或 JPY40-2E 型 40Wx2 荧光蓬顶灯，部分内带 DC24V、15W 应急灯头。

机器处所采用 JCY22-2 型 20Wx2 荧光舱顶灯（部分内带 24V、15W 应急灯头）。外走道及潮湿处所采用 220V，60W 白炽舱顶灯。

在顶甲板设有 2 盏 220V、1000W 探照灯，在顶甲板设置 4 盏 AC220V、200W 泛光灯作为舱面和二层甲板的室外照明，在二层甲板首部左、右舷处分别设置 1 盏 AC220V、200W 泛光灯作为主甲板的室外照明。探照灯、泛光灯均由配电间进行统一控制。外走廊使用船用灯具，根据需要可选安装节能灯泡。两舷外走廊对外侧各安装 2 盏工作灯，共 4 盏，型号为 TG15，AC220V 400W IP56。由监控台设开关控制。船名、航道标志灯为 LED 灯。所有装于干燥舱室的开关、插座、接线盒等均采用非水密型；装于潮湿处所的采用水密型。

5. 信号灯

5.1. 信号灯

本工作趸船信号灯由组装于通讯网络中心的信号灯控制箱控制。由 2 路电源供电，一路为交流 220 伏，来自主配电板；另一路为直流 24 伏，来自总用充放电板。

信号灯配置灯具如下					
环照灯	CXH6-2C	2 盏	DC24V	30W	绿色
环照灯	CXH6-2C	1 盏	DC24V	30W	白色
环照灯	CXH6-2C	2 盏	DC24V	30W	红色

5.2. 旋转组合报警灯

组合式声光报警灯 JJD1、1 只、DC24V，灯罩为红色。安装在机舱容易被看到的位置。

6. 船内通讯设备

6.1. 电话系统

本趸船在通讯网络中心、多功能会议室、值班室、办公室各设置 1 个电话接线盒。趸船上与岸上相连接的电话接线箱安装在顶甲板的弱电综合接线箱内。会议室设置一台 2 外线 30 分机的电话交换机。本趸船需配置的电话机数量由船东视具体的办公要求而定。

6.2. 广播系统

本趸船在值班室设置船用广播设备一套，采用 KG-1CT-100W 型或 CKY-100A 型 100W 船用广播扩音机，由通讯设备分电箱和总用充放电板各提供一路电源。

在顶甲板前后各设 1 只 25W 高音扬声器，作对外喊话用。在主甲板艏、艉部各设 1 只 10W 的高音扬声器，作为舱面广播用；工作舱室、船员舱室及内外走道等处所分别设有高、低扬声器作对内广播用。顶甲板的两个扬声器底座设置成方向可调式。

6.3. 通用报警系统

本趸船在监控台设 KG-1JK 型通用报警系统一套,用于全船的通用紧急报警用,由通讯设备配电箱和总用充放电板各提供一路电源。

在办公室及内外走道设置声光报警警铃;在多功能会议室、卫生间设置吸顶式蜂鸣器单元;在辅机舱设备声光报警警铃。

6.4. 液位报警系统

本趸船在在生活污水舱、油污水舱和辅机舱舱底各加装一套液位高报警系统,在各个舱安装液位开关,报警器安装在配电间,由总用充放电板或机修设备配电箱提供电源。

7. 无线电通讯设备

7.1. 甚高频无线电话

本趸船设 STR-6000A 型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套。主机位于会议室监控台,天线位于顶甲板。由通讯设备配电箱和总用充放电板各提供一路电源。

7.2. 手持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本趸船配置可携式双向 VHF 无线电话 4 套。安装在监控台。

8.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摄像设备(电气部分)

8.1. 计算机网络设备

在通讯网络中心配备迅捷网络或 TP-LINK 的 32 口路由器两台,供多功能会议室、通讯网络中心、值班舱室以及办公室、餐厅的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接口用;在通讯网络中心配置山特或 APS 的 UPS 不间断电源两台,容量为 500VA/300W,供网络路由器断电时使用。趸船上的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由船东视具体的办公要求而定。

8.2. 摄像设备

在会议室监控台设有 DN20 型视频监控装置。在顶甲板靠岸侧及主甲板四个角部位安装舱外摄像前端各 1 台,在办公等区域各设 1 台舱内摄像前端,顶甲板靠江面侧安装昼夜视频监控摄像前端 2 台,所有监控设备集成显示在监控屏上并可延伸显示在值班室显示器(可单屏或组合式屏幕),监控数据应能保留 30 天以上。昼夜视频监控摄像前端技术要求,作用距离,目标尺寸:小船长度 $\geq 4.5\text{m}$,落水人 $1.5\text{m} \times 0.5\text{m}$,白天:在大气能见度 $\geq 20\text{km}$ 条件下,对小船探测距离为 7km 对落水人探测距离为 3.5km。夜晚:天气晴朗条件下,用红外线热像仪,对小船探测距离为 2km 对落水人探测距离为 1.2km。天气晴朗条件下,用激光照明器,对小船探测距离为 2.5km 对落水人探测距离为 1.3km。

9. 生活及娱乐设施(电气部分)

在居住甲板多功能会议室和餐厅各设一台液晶电视机,电视信号来自岸上的有线电视信号。电视信号放大器和干线分线器统一放置在顶甲板的弱电综合接线箱内。厨房设备有冷热饮水机、微波炉、冰箱、消毒碗柜、电饭锅等。

10. 电缆

本趸船除随机专用电缆及设备要求的特殊型号电缆外，本趸船的电力、照明、部分通讯系统选用乙丙橡皮绝缘、氯丁护套、钢丝或铜丝编织铠装、成束阻燃型船用电力电缆 CEF90/SA 型和 CEF80/SA 型，电话等部分通讯电缆用船用通信电缆 CHEF80/SA 型或 CEF80/SA 型，接岸电用 CEFR 型，应急照明和通用紧急报警系统选用 CEF90/NC 或 CEF92/NC 型耐火电缆。所有电缆的敷设均应满足规范和法规的要求。

11. 避雷与接地

11.1. 本趸船在距水面最高处主桅顶设避雷装置，采用 $\phi 25$ 钢棒，表面经镀锡处理，直接焊接在桅杆与钢制主船体连接。其安装位置应高出主桅 400mm 左右。

11.2. 对本趸船安装在室外露天甲板尤其是顶蓬甲板的电气设备其外壳应可靠接地；所有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室外装置（如天线）应尽可能设置在由避雷装置保护的范围内，并应将由天线感应的任何雷电能量泄放至地的措施。

（三）采购项目要求

详见全船技术规格书、船舶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及明细表（另册）。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 设备安装所涉及的有关零配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如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交船（含验收）。

（四）交船地点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指定的北江水域，海区用装载运输形式，内河可用拖运方式。

（五）质保期

1.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易耗易损设备除外。如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本船船体质保期为自船舶交接之日起一年，运动件的质保期为半年。

（六）质量要求

1. 满足全船技术规格书、船舶设计图纸、《内河船建造规范》（2016）、《国内航行内河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其2016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以及其他相关的规则、通函，现行最新法规、规范和标准。

★2. 制作工艺要求

（1）承诺本项目全船钢材预处理、涂装前全船打砂除锈；

（2）船体全船钢板构件数控下料；

（3）主焊缝及平直焊缝采用自动焊工艺；

（4）全船外板成型后上船台；

（5）主船体采用分段施工工艺；

（6）趸船下水方式采用：整体吊装或船坞直接下沉下水。

（七）验收要求

1.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全船技术规格书、船舶设计图纸、图纸审查验收会议纪要、设备清单及明细表等的技术要求逐项进行调试验收。检验结果应符合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

准要求，设备检验达到合格。

2. 船舶应按全船技术规格书和设计图纸要求准备投入使用，凡在这里没有提及的任何事情，如果是船级社和注册当局的要求或船舶有效工作所需要的也应解决（包含船级社和船厂所在地海事部门要求的相关设备、材料和船的检测），费用由船厂负责。

3. 本船交船时，下列证书和资料应同时交付五份：

- (1) 船舶建造完工证明书；
- (2) 船舶检验证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3)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船用产品证书；
- (4) 产权移交资料；
- (5) 建造厂至买方指定港口码头的适航证书；
- (6) 所有产品厂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备件样本等全部机电设备和防污设备以及各系统的维修手册五套。

(7) 其他符合业主归档要求的资料、文件。

4. 卖方应提供买方施工图完工图纸 5 套和存储该图纸的光盘，完工资料（图纸）目录应由买方认可，所有图纸、资料应有适当标志，叠好后放在盒子里。

5. 从开始建造至最后完工，一套综合性的、系统的显示船舶建造过程的彩色照片应分批交给买方，画面要求甲板上无人，船舶处于最佳外观状态。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缺陷的通知及处理：

(1) 如果本船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缺陷，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说明缺陷的性质、原因和产生的后果。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船核实并修理，双方对产生缺陷的原因和责任有异议的，可邀请当地船舶检验部门裁定。

2. 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非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和相关资料。

（九）培训要求

1. 培训地点：船舶建造厂。

2.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本项目经理或资深技术人员。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项目现场提供 3 天集中培训，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吊机和发电机组等设备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设备故障。

4.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包含在“培训费”中，培训费为3万元（投标人须将该项金额列入投标报价内），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以合同金额为准。分2个财年（2018、2019年）支付，在每财年广东省财政厅就本项目审批后下拨的金额范围内，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

1. 预付款（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35.3万元。中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相一致。

2. 进度款（第二期）：全船钢料预处理完毕，开料完成，全船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2019年财政拨付资金的50%，以财政拨款为准。中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工程进度书；

（4）采购人核定的进度确认准予支付款项的函；

（5）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相一致。

3. 进度款（第三期）：全船主体工程完成，发电机组、甲板设备（锚机）、起吊设备到场后，支付2019年财政拨付资金的30%，以财政拨款为准。中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工程进度书；

（4）采购人核定的进度确认准予支付款项的函；

（5）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相一致。

4. 余款（第四期）：余款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中标人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中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工程结算书；

(4) 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收到建造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交的完整资料，并符合采购人归档要求；

(5) 全部的交船协议书、运输险发票复印件；

(6)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相一致。

注：(1) 若项目进度达到支付进度要求且中标人提交资料完全，该笔款项将在第二财年（即 2019 年）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财政下拨金额）。

(2) 若项目在第二财年（即 2019 年）不能支付完成，将在第三财年（即 2020 年）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财政下拨金额）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

2. 船舶试验结束且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船舶相关证书办理齐全，完成交船，需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可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其合同义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一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二) 承包方式

1. 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措施、包资料整理、包验收等所有费用，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十三)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报价应包括施工图设计、组件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建造险、采购人驻厂人员驻厂意外伤害险等必要保险费用以及调试、监造、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运送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总预算为 507 万元整，其中 140 万元为 2018 年财政资金（2018 年船舶建造费一期支付 135.3 万元），2019 年财政资金预计为 367 万元，具体以实际下达为准。预算中包含施工图设计费 5 万元，监造费 7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内。

3. 中标人负责提供驻厂监造人员（2 人）、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工程验收期间劳保、往来交通、住宿、办公用品（含空调、电话、传真等），并提供现场租房（2 个单人房）、生活等设施。上述用品均为新购置的产品，工程验收后交由采购人处置。另外，中标人须为监造人员（2 人）购买从工程开工到工程验收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监造及培训费”中（投标人须将该项金额列入投标报价内）。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完全理解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无论财政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都将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按时按需落施工进度。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内完成趸船的建造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如违反履约义务，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报价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全船技术规格书、船舶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报价，详细要求见图纸中的设备清单及明细表。招标图纸原材料数量为理论计算值，投标人应根据厂家实际消耗情况调整，并要考虑零星舾装件、标准件、箱、架、座等耗材。

2. 投标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本项目所有船舶和随船设备、备品备件、工属具的制造或采购、运输、包装、税费以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有关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有关保险以及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增值税、满足用户需求书本船竣工和有效作业的必要的一切事项的开支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3. 隐蔽工程以及船舶建造合同、图纸中所涉及的项目和设备、船级社规范及海事局所要求的项目和设备，若投标人未单独列出和报价，则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各已报价设备的单价中。

4. 报价表中未列入的材料、设备、费用等均在分项报价表的“其他”项中报价，并相应写入报价汇总表的“其他”项中。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投标设备的唯一型号及唯一生产厂家，不允许填写：参照或相当于 XXX（注：XXX 为品牌或生产供应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换设备型号及生产厂家的必须优于投标品牌，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本船全部的施工图、材料、设备和附件（包括所有必须的备品、备件和甲板、机舱工属具等）等。施工图由本船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费为 5 万元（投标人须将该项金额列入投标报价内）。

7. 本船设备供货型号规格以全船技术规格书和船舶设计图为基础，但最后以采购人提供的船检退审图为准。

8.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9. 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十五）返款

1. 如果采购人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弃船或合同被终止，则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弃船或合同被终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中标人实际占用的各期款项的时间以月息 0.8%向采购人支付利息。

2. 由于财政拨款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故因财政审批而导致的支付时间延长，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人须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当财政拨款已到位，但中标人实际造船进度未达到资金支付进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

修改资金支付进度和金额。

4. 中标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十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船技术规格书、船舶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型号、设备样式种类等），没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在中标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采购人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回采购人或按采购人要求作适当处理。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七）变更和修改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若因项目实际需要追加设备和工作量（设备和工作量变更产生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该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后，如船检要求或船舶施工需要符合其他法定而进行修改的，中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双方应就此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称“供应商”。
5.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称“承造厂”。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应是合法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的本国货物。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如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在技术要求、质量、服务、价格条款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获得采购。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脑采购，投标人所投电脑必须装载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分包或转包事项有特别说明，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完成。承包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如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履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商就分包或转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8. 如中标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于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应当已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之中（不论其是否已在分项报价表中表明）。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如中标服务费金额少于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则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二、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可以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或质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必要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七)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
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八)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对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九)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和封装。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因投标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如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十二)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十三)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相关的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十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 产品合格性

投标人应递交能证明其所投产品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六)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由其中任何一个投标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如无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未中标的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本招标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如项目被评定为废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 在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十七) 投标的截止期和有效期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要求澄清的文件除外）。
2.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延长投标截止期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4. 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投标人拒绝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进行退还；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八)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开标函》一份（开标函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代表用姓或姓的首字母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投标人公章，否则，所涉的有关文件、资料将面临被评定为无效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6. 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签署的位置必须为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7. 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或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九)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函”字样。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可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十)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一)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十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应专业类别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等。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2)如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 (1)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包)采购预算，或投标报价超出单个设备的采购预算（适用于含有进口设备的采购项目）。
 - (3)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投标时, 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 且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8) 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对招标文件标示“★”符号条款负偏离响应。
- (10)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确认, 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二十六)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

的评标报告。

2. 推荐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并列，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质疑和投诉

(二十七) 质疑

1.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出和答复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2. 质疑函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执行，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该格式。

(二十八) 投诉

1. 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2. 投诉书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执行。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该格式。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二十九) 合同的订立

1. 如无特殊说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

人审核。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向中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三十)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三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三十二)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 法进行评审。

(三十三) 评标步骤

1. 初审：资格性检查（详见附件1）；符合性检查（详见附件2）。
2. 比较与评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价格评估（详见附件3）。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所属期为 2018 年 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8 年 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 2018 年 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5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6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1)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
2. 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以后阶段的评审。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有效签署。
5	投标文件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6	没有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况。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示“★”符号的条款。
8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9	投标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
11	技术商务条款上没有存在重大偏离。
12	未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注:

1. 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
2. 不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以后阶段的评审。

附件 3

评分细则附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p> <p>注：1. “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p> <p>2. 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0 分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高扣至该项得 0 分。</p>
		12 分	<p>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符合度</p> <p>投标响应文件主要技术【船用发电机组、液压旋转吊机、锚泊及系泊设备和主要生活设施】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船用发电机组 3 分、液压旋转吊机 3 分、锚泊及系泊设备 3 分、主要生活设施 3 分】共 12 分，设备参数一个不满足，该设备项目得分为 0 分。</p> <p>船用发电机组： 功率：40kW。 电流：72A。 电压：400V。 频率：50Hz。 原动机（船用柴油机）： 持续功率：50kW。 额定转速：1500r/min。 燃油耗率：<225g/kW.h。 机油耗率：<1g/kW.h。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喷油方式：电控共轨。 起动方式：DC24V 电起动。 冷却方式：闭式水冷。</p> <p>液压旋转吊机： 安全负载：3t×6m。 工作半径：2.0-6.0m。 起升高度 20m。 起升速度：10-25m/min。 旋转速度：0.8r/min。 变幅时间：~70S。 转角度：<360°。 功率：35Kw。 工作状态 船舶允许倾斜： 纵倾≤2°；横倾：≤5°。 最大风速：≤20m/s。 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液压马达：Sai 液压马达或 staff 液压马达。 液压泵、阀件：丹佛斯或同等。 密封件：丹佛斯或同等。 电机：ABB 或西门子。</p>

			<p>主要电器元件：施耐德。 液压管：高压无缝不锈钢管材质 S30408。 机体材料：Q345B。</p> <p>锚泊及系泊设备： 1. 电动卧式锚机（4台） 锚链：AM2-φ22，锚重：500kg, 工作负荷：≥15kN，起锚速度：≥9m/min，绞车速度：≥12m/min，功率：7.5kW(设备厂定)，带1个链轮、1个副滚筒。鸡嘴锚：4只 500kg/只。 2. D型橡胶护舷：29根 L=600mm，D型橡胶、不锈钢连接螺栓组合。</p> <p>主要生活设施： 1. 3D激光投影机 投影技术：3LCD 显示芯片：3×0.76英寸芯片 亮度：5000流明 对比度：500000:1 标准分辨率：WUXGA（1920*1200） 最高分辨率：1920*1200 扫描频率：水平：15-92kHz 垂直：48-92Hz 光源类型：激光 光源寿命：20000小时 电源功率：403W，待机功率：0.5W 电源性能 AC100-240V，50/60Hz，4.3-1.7A 产品尺寸不含突出部分 535×113×354.6mm 2. 空调柜机6台 型式：变频冷暖双制柜式 制冷量：7.2KW 制冷功率：2.28KW 制热量：9.5kW 制热功率：2.85KW 能效：一级 空调功率：3匹</p>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造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建造工艺方案（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船舶建造工艺，制作和安装的方法和工艺说明，对轮机、电气安装工艺、涂装工艺，以及对全船保证措施）（2分）	建造工艺方案完善，高于一般工艺标准，能够保证本船品质，合理可行，并承诺采用分段建造工艺，被评定为最优的得2分；其余以1分的幅度递减，最低得1分；没有按要求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得0分。

			标准目录（投标文件中应列明投标人质量控制标准目录，列出主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和投标人自身的。如：船体焊接一次性合格率等内容）(2分)	目录完善、合理可行，内容充分、可操作性强，被评定为最优的得2分；其余以1分的幅度递减，最低得1分；没有按要求提供目录（或被评定为不可行）得0分。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造要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造特点、要点的分析理解是否透彻，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合理 (2分)	分析理解透彻，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并优化可行，被评定为最优的得2分；其余以1分的幅度递减，最低得1分。没有按要求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得0分。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建造设备配备并承诺用于本项目 (10分) 注：提供文字说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分段建造需要的设备配备，其中必须配置（①数控切割机、②自动焊机，③根据分段重量配置满足分段翻身的起吊设备、④用于外板加工的不小于300吨油压机），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建造需要设备得10分。每缺少一项设备扣2.5分。
建造实施组织方案 (2分) 注：提供生产计划安排表、节点网络图等。			建造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合理，建造计划进度完全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工期的保证措施完善，被评定为最优的得2分；其余以1分的幅度递减，最低得1分。没有按要求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的，且有上盖、水泥混凝土硬质地面的建造船台，并明确建造船厂及船台地址，并承诺将在此船台建造趸船 (2分) 注：提供文字说明、现场照片、承诺书以及自有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完全满足要求2分； 部分满足1分； 不满足0分。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人员2018年1月份至6月份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障证明文件、人员资质		高级工程师3名或以上，工程师6名或以上，得4分。
				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4名或以上，得2分。

			(技术)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高级工程师少于2名,工程师少于4名,不得分。	
		2分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质保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及设备运行要求,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承诺最优得2分。其余以1分的幅度递减,最低得1分。没有按要求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取得)的认证或荣誉证书等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获得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每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获得的银行信用等级AAA级证书	每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的,得1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的,得1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取得的,得1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取得的,得1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效业绩的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同项业绩不允许重复得分。】	在建造或已交付使用的3吨及以上旋转吊钢质船的,每艘1分,最多得4分。	
		在建造或已交付使用的40米及以上钢质趸船的,每艘1.5分,最多得6分。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2. 对于招标文件中载明需原件备查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随身携带其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投标人相应项的评分为零。

第四部分、合同书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08-171004017002-0022

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钢质趸船一期

注：合同签订双方须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

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 乙方：
电话：0763-3326467 电话：
传真：0763-3326860 传真：
地址：清远市新城8号区10号B座1-2楼 地址：

根据新建钢质趸船一期（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08-171004017002-002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1条 船型、数量

本合同趸船为钢质船体，柴油机发电机机组，配3吨旋转吊机和配套浮趸，无动力装置，共建造一艘。

第2条 技术依据

2.1. 乙方按现有的设备、设施、场地等条件，并根据甲方送审的全船技术规格书、船舶设计图纸、详细设备清单及明细表等要求进行船舶建造。

2.2. 以下技术文件和其它有双方认可的并由双方签署，同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1. 全船技术规格书（即船体、轮机、电气说明书）。

2.2.2. 船舶设计图纸（总布置图/机舱布置图/主要横剖面图）。

2.2.3. 主要机电设备清单、船、机电供应品明细表。

2.3. 用来建造和安装在船上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及辅料均由乙方提供，并应是船检认可的船用产品。（如钢板预处理、钢管镀锌，按船舶检验要求及规范购置舾装件。）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厂。

2.4. 船舶建造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采用的工厂造船标准及工艺，须经船检部门认可。

第3条 建造规范依据

3.1. 满足全船技术规格书和船舶设计图纸的要求。当全船技术规格书和船舶设计图纸的要求高于船检造船规范和有关修改通报时，应以技术规格书和图纸的要求为准及满足CB标准。

3.2. 船舶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指明的公约、规则和要求（以下通称“规章要求”），包括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龙骨安放完毕前的规章要求。

第4条 船舶规格及时间

4.1. 船体：总长40.3米，船长（两柱间）40米，型宽10米，型深2.0米，设计吃水1米。

4.2. 建造时间： 年 月 日，交船时间 年 月 日。

第5条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其它要求

5.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整（¥ 元）。

5.2.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重要说明）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以合同金额为准。分2个财年（2018、2019年）支付，在每财年广东省财政厅就本项目审批后下拨的金额范围内，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

1. 预付款（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135.3万元。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 进度款（第二期）：全船钢料预处理完毕，开料完成，全船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2019年财政拨付资金的50%，以财政拨款为准。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工程进度书；

（4）甲方核定的进度确认准予支付款项的函；

（5）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 进度款（第三期）：全船主体工程完成，发电机组、甲板设备（锚机）、起吊设备到场后，支付2019年财政拨付资金的30%，以财政拨款为准。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工程进度书；

（4）甲方核定的进度确认准予支付款项的函；

（5）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余款（第四期）：余款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乙方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支付。

（1）合同；

（2）请款申请；

（3）工程结算书；

（4）甲方代表书面确认收到建造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交的完整资料，并符合甲方归档要求；

（5）全部的交船协议书、运输险发票复印件；

(6)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注：(1) 若项目进度达到支付进度要求且中标人提交资料完全，该笔款项将在第二财年（即 2019 年）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财政下拨金额）。

(2) 若项目在第二财年（即 2019 年）不能支付完成，将在第三财年（即 2020 年）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财政下拨金额）

5.3. 履约保证金及返款要求

5.3.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百分之三（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一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3.2. 返款

1) 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弃船或合同被终止，则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弃船或合同被终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乙方实际占用的各期款项的时间以月息 0.8% 向甲方支付利息；

2)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 当财政拨款已到位，但乙方实际造船进度未达到资金支付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修改资金支付进度和金额；

4)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负。

5.3.3. 船舶重要机电设备车间试验费

为确保船舶机电设备在实船的运行稳定性，为此，在船舶建造中，常对船舶重要机电设备，如：付机，液压吊机到原厂进行车间动力、负荷等试验，其费用在本项目开支。

第 6 条 监造

6.1. 甲方驻厂监造代表及其权利

6.1.1.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派出监造代表驻厂，参加船舶监造。监造代表应由甲方正式任命并指定首席代表。

6.1.2. 船舶建造过程中，双方商定的检验和试验项目，在乙方检验后，提前 24 小时提交检验通知单。监造代表接到通知单后，无故不参加检验和试验时，乙方可在验船师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 乙方职责

6.2.1. 乙方应为建造人员 2 人从工程开工到工程验收期间的劳保、往来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含空调、电话、传真等），并提供现场租房（2 个单人房）、生活等设施。上述用品均为新购置的产品，工程验收后交由甲方处置。另外，乙方须为监造人员（2 人）购买从工程开工到工程验收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按甲方的监造合同有关事项，对监造人员代支。

第 7 条 工程变更和修改

7.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若因项目实际需要追加设备和工作量（设备和工作量变更产生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该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合同签订后，如船检要求或船舶施工需要符合其他法定而进行修改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双方应就此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 8 条 试航和试验

8.1. 通知

乙方在试航前 5 天应以书面方式将试航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船舶试航的通知 3 天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通知。如甲方代表无故未能参加试航，乙方可在没有甲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执行试航计划。试航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下水时造成船体及设备损伤，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试航方法

试航按双方认可的试航大纲进行，如任何一项试验项目不能满足合同或技术说明书及船检的要求，乙方须进行再试验和/或试航，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接受船舶

船舶试航结果满足试航大纲、全船技术规格书及船检的要求，拆检项目完成，缺陷修复，负责相应的证书，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受船舶。

第 9 条 船舶交接

9.1. 本合同船舶的技术交接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按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算起），交接地点为甲方指定水域。

9.2. 对于建造进度，乙方单独负责，由于供货商不能及时提供设备、材料，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交付，如果甲方能按期支付，乙方不能按时交船，以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进行罚款，以 60 天为限。乙方在建造开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交整个工程的进度表和进度关键路径网络图。工程在进行中每月末应提交一份月度进度表给甲方代表。

9.3. 在签署交船协议前，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完成各种试验，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机电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船舶各舱室、舱底、外壁、管路处于彻底清洁状态，油漆完好；各种备品、工属具、证书、资料及竣工图纸等均已备妥；并得到甲方确认。

9.4. 船舶质保期为全部船舶完工交船后一年。质保期内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损

坏或设备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修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船舶、设备发生故障而乙方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在该质保金中抵扣。

9.5. 船舶应按《建造技术规格书》和合同要求准备投入使用，凡在这里没有提及的任何事情，如果是船级社和注册当局的要求或船舶有效工作所需要的也应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9.6. 交船时，下列证书和资料应同时交付六份：

- (1) 船舶建造完工证明书；
- (2) 船舶检验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3)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船用产品证书；
- (4) 产权移交资料；
- (5) 所有产品厂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备件样本等全部机电设备和防污设备以及各系统的维修手册六套；
- (6) 其他符合业主归档要求的资料、文件。

9.7. 乙方应提供甲方施工图完工图纸 6 套和存储该图纸的光盘，完工资料（图纸）目录应由甲方认可，所有图纸、资料应有适当标志，叠好后放在盒子里。

9.8. 从开始建造至最后完工，一套综合性的、系统的显示船舶建造过程的彩色照片应分批交给甲方；还应提供办证所需电子照片。

9.9. 与施工设计有关的一切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9.10. 交船和签字均在交船码头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与各船相关的一切侵犯其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 乙方保证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0.3. 乙方承诺：与本合同所有船舶建造相关的，由国外公司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已经得到了该国政府的出口许可。

第 11 条 船舶安全

11.1. 船舶在厂期间，乙方应对船舶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消防管理。乙方自负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资格认可。

11.2. 船舶在厂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如发生失火或全部或部分损害，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即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由于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因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事故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措施和处理。

第 12 条 交船时间延误

1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船舶完工的期间，由于下述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地震、海啸、洪水、台风或因自然灾害使船舶严重破坏或造成的交船延误，应视为不可抗拒或允许延误。

12.2. 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引起船舶无法交验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 13 条 质量保证

13.1. 材料、设备、工艺及设计的保证：

船舶技术交接后十二个月内，乙方对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凡是由于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缺陷、安装工艺问题，而引起的各种故障、损坏，乙方保证免费修理和更换。

13.2. 关于故障的通知：

一旦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故障，甲方应尽快书面通知乙方，说明故障损坏的性质及程度，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答复甲方进行处理。

13.3.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船舶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提出处理意见。如果船期不受影响，或船舶仍能安全航行，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意见。如果对故障的性质发生争议，须经当地验船师证实，如属于保修范围内故障，由乙方尽快负责修理或更换。

13.4.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各船主要设备存在缺陷，在依据本合同 9.4 条对其进行修复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 14 条 其他事宜

14.1. 本合同双方之间引起的任何争执，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或人民法院起诉。

14.2. 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单方面均不准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 6 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户：

开 户 行：

（合同签订时，乙方的银行账户等内容应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的信息一致）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全船技术规格书·····
5. 船舶设计图纸·····
6. 设备清单及明细表·····
7. 有关承诺书·····
8. 合同附件·····

备注：

- ①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 ②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廉 政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钢质趸船一期

委托单位（发包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清远航标与测绘所

承揽单位（承包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钢质趸船一期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甲 方) (盖 章)	: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 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 所	承 包 人 (乙 方)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	_____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	_____
监 督	:	_____	监 督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签 约 日 期	:	_____	签 约 日 期	:	_____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安 全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钢质趸船一期

委托单位（发包人）：

承揽单位（承包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标与测绘所（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使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由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签字）：	权 代 理 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 约 日 期：	签 约 日 期：

二、项目验收报告单

市（县、区）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需求、标准（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_____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投标人须按“评分细则附表”的内容，或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附上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函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开标函一份。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帐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户：

请贵公司按以上帐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因上述帐户与汇入帐号不一致，或不详不实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固定电话）：

电话（移动电话）：

地址：

注：

1. 此声明函须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须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2.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公司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只作为收到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不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承诺书

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并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4.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5.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性要求

根据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综合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制订（格式自定）

1. 免费质保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主要配件的零售价和优惠说明；
7. 其它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地址	备注
1. 核心产品					
(1)					
(2)					
(3)					
...					
2. 其它产品					
(1)					
(2)					
(3)					
...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产品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此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的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2. 对于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写此表或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截图，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政策。

3. 如在最新一期“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发布招标公告，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上期的节能清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3. 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标示“★”符号条款的，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标示“▲”符号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缺漏项按负偏离处理。
2. 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标示“▲”符号条款的，则无需填写此表。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非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非标示“▲”符号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缺漏项按负偏离处理。
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及设计清单要求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配置说明。
2. 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拟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投标人可自制表格说明，且拟派人员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表格内容应包含职责分工，人员姓名，职务，职称，专业工龄、联系方式等）。
5. 履约进度计划表（投标人可自制表格说明，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送货时间，交货时间，验收时间，质保期时间等）
6.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完工期			
备注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	...			
合计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至少须包含本表所列项目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投标价格的具体构成。
3.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文件将面临被评定为无效的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

1. 价格明细表需详细反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如不提供详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开标函

开标函

1. 投标文件中可不再重复放置“七、开标函部分”。
2. “开标函”须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3. “开标函”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各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